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用於後期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
- 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人民幣60.00元/股)，如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

- 回購數量：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計算，按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下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833.3333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97%，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1.13%；按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上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1,666.6666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94%，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2.2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 回購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
- 回購股份種類：公司已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
-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 回購用途：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該等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如國家對相關政策作調整，則本回購方案按調整後的政策實行；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股東在未來六個月暫無明確的減持公司股份計劃，但不排除其減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股東在未來六個月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的，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因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需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而被註銷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 (5) 本次部分回購股份用於註銷，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公司無法滿足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進而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6)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回購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1、回購的目的及用途

為了促進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同時，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基於對公司發展前景和內在價值的認可，公司根據當前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結合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購的計劃，用於作為公司後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

本次擬回購的部份股份作為後期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情況制訂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相關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2、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第八條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相關條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六個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符合上市條件；
- (5)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3、回購股份的方式

公司將採用集中競價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回購已發行社會公眾股。

4、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A股社會公眾股份。

回購股份的數量：在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人民幣60.00元/股)的範圍內。若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按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下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833.3333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97%，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1.13%；按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回購金額上限測算，預計回購數量為1,666.6666萬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1.94%，佔公司當前A股總股本的2.26%。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5、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具體回購股份的金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金額為準。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不會使用此前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募集資金。

6、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擬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00元/股(含人民幣60.0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在回購啟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及市場整體趨勢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回購股份期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7、回購股份的期限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 a. 如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如股東會因充分正當事由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8、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666.6666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4%；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833.3333萬股，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97%，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果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1,666.6666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 項目 | 回購前 | | 回購後 | |
|---------|-------------|-----------|-------------|-----------|
| | 數量 (股) | 比例 (%) | 數量 (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171,426,344 | 19.91 | 181,426,344 | 21.24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689,599,706 | 80.09 | 672,933,040 | 78.76 |
| 總股本 | 861,026,050 | 100 | 854,359,384 | 100 |

註： 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測算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回購股份數量結果為向上取整，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果公司最終回購股份數量為833.3333萬股，本次回購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為回購總量的40%，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 項目 | 回購前 | | 回購後 | |
|---------|-------------|-----------|-------------|-----------|
| | 數量 (股) | 比例 (%) | 數量 (股) | 比例 (%) |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171,426,344 | 19.91 | 176,426,344 | 20.57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 689,599,706 | 80.09 | 681,266,373 | 79.43 |
| 總股本 | 861,026,050 | 100 | 857,692,717 | 100 |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測算用於減少註冊資本的回購股份數量結果為向上取整，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9、管理層對本次回購A股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購A股社會公眾股份反映了管理層和主要股東對公司內在價值的肯定，有利於實現全體股東價值的回歸和提升，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信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880,048.48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091,640.26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2,924.93萬元。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10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3.47%，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4.78%，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15.08%。根據公司目前經營、財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實施股份回購，回購資金將在回購期內擇機支付，具有一定彈性，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0.00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佔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94%，回購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因此，回購後不會導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10、本次回購預案的提議人、提議時間，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回購股份提議人在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本次回購預案議案提議人為公司董事長葉小平先生，提議時間為2026年5月13日。

經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及提議人在本次董事會審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經確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未來六個月及回購期間暫無明確的增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因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導致的股份增加除外)，但不排除上述股東增減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六個月暫無明確的股份減持計劃，但不排除該等股東減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回購期間及未來六個月內提出增減持計劃，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並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申報義務。

11、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若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未能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轉讓的部分股份將依法予以註銷。若發生公司註銷所回購股份的情形，公司將依據《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並通知所有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12、授權事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次回購公司股份事宜需經股東會審議。為了順利實施本次股份回購，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的時間、價格、數量等，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 (2)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調整回購股份的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市場條件、股價表現、公司實際情況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調整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 (4) 具體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溝通，對債務處置達成處置辦法。
- (7) 決定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8)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訂、註冊資本變更等相關工商登記備案。
- (9) 具體辦理與本次股份回購事項有關的其他所必須的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同時提請公司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按照回購方案的約定具體執行實施。

上述事宜自股東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二、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回購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該回購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因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根據規則需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份無法全部授出而被註銷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存在未能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 (5) 本次部分回購股份用於註銷，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公司無法滿足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進而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6)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董事會意見

通過制定本股份回購計劃，體現公司對長期內在價值的堅定信心，提升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